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研究評審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員工積極從事自行研究，以促進業務革新，特訂定本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同仁積極從事自行研究，以促進業務革新，特訂定本要點。 | 統一本要點之用詞。 |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行研究：指各機關學校之員工配合施政目標及業務需要而從事之研究工作，並撰寫為自行研究報告。  （二）員工：指自行研究報告作品參加評獎之當年度仍為各機關學校之員工。  （三）研究人員：指提送自行研究報告作品參加評獎之員工。  　　前項於二人以上共同提出之集體自行研究報告之研究人員亦須均為各機關學校之員工。 | 二、本要點所稱自行研究，指各機關學校之個人配合施政目標及業務需要而從事之研究工作，並撰寫為自行研究報告。 | 一、為釐清本要點用詞之解釋，除原自行研究之定義外，新增員工及研究人員之定義。  二、第二款員工之認定，係考量本要點規定，自行研究報告項目及作品之提送分別為每年四月十日前及當年度十月十日前，爰以作品繳交之當年度仍為各機關學校之員工為準，例如參加一百零四年度之自行研究報告評獎，研究人員應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為各機關學校之員工。 |
| 三、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日前檢具自行研究項目提報本府，並於當年度十月十日前備齊自行研究報告一式十份及電子檔一份函送本府辦理評審，逾期則併入翌年自行研究報告評審。 | 三、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日前檢具自行研究項目提報本府，並於當年度十月十日前備齊自行研究報告一式十份及電子檔一份函送本府辦理評審，逾期則併入翌年自行研究報告評審。 | 本點未修正。 |
| 四、自行研究報告內容應包含：  （一）研究主旨及背景說明：研究動機，或與現行業務之關聯性。  （二）相關研究、文獻之檢討。  （三）研究方法：如研究內容、範圍、對象、限制及過程。  （四）研究發現。  （五）結論與建議：逐點列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分立即可行性之建議及中、長期性建議。  　　自行研究報告未符前項規定之一者，得不予辦理評審。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得限期補正。 | 四、自行研究報告內容應包含：  （一）研究主旨及背景說明：研究動機，或與現行業務之關聯性。  （二）相關研究、文獻之檢討。  （三）研究方法：如研究內容、範圍、對象、限制及過程。  （四）研究發現。  （五）結論與建議：逐點列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分立即可行性之建議及中、長期性建議。 | 一、本點增列第二項規定，要求自行研究報告之內容應完整，以提升本府自行研究報告之品質。  二、參加評獎之自行研究報告如缺漏第一項各款之一者，不予辦理評審。 |
| 五、自行研究報告應製作封面，用紙應以 A4 紙為之，並依格式撰寫（格式如附件一）。 | 五、自行研究報告應製作封面，用紙應以 A4 紙為之，並依格式撰寫（格式如附件一）。 | 本點未修正。 |
| 六、自行研究報告評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初審及復審：  （一）自行研究報告依其性質，由本府送請初審委員一至三人初審，並填具評審表（格式如附件二）；初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自行研究報告併同初審評審表送請評審小組復審。  （二）初審委員、評審小組委員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就本府相關人員或學者遴聘（派）之。  （三）評審小組由研考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  （四）評審小組評審時，得實地查證或邀請研究人員列席以口頭或書面投影片輔助說明。 | 六、自行研究報告評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初審及復審：  （一）自行研究報告依其性質，由本府送請初審委員一至三人初審，並填具評審表（格式如附件二）；初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自行研究報告併同初審評審表送請評審小組復審。  （二）初審委員、評審小組委員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就本府相關人員或學者遴聘（派）之。  （三）評審小組由研考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  （四）評審小組評審時，得實地查證或邀請研究人員列席以口頭或書面投影片輔助說明。 | 本點未修正。 |
| 七、自行研究報告評分標準如下：  （一）研究主題（１５％)：  １．對於行政革新提新方案或新制度具有重大價值。  ２．對於機關業務研究改進辦法具有效益。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２５％）：  １．基本理論假設適當。  ２．研究方法正確。  ３．資料蒐集與參考文獻完備。  （三）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５０％)：  １．結論正確，並具有實用價值。  ２．列舉具體改進方案，足供參考或實施。  （四）內容結構及文字修辭（１０％)：  １．結構嚴謹、層次分明。  ２．語意分明、文字通暢。 | 七、自行研究報告評分標準如下：  （一）研究主題（１５％)：  １．對於行政革新提新方案或新制度具有重大價值。  ２．對於機關業務研究改進辦法具有效益。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２５％）：  １．基本理論假設適當。  ２．研究方法正確。  ３．資料蒐集與參考文獻完備。  （三）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５０％)：  １．結論正確，並具有實用價值。  ２．列舉具體改進方案，足供參考或實施。  （四）內容結構及文字修辭（１０％)：  １．結構嚴謹、層次分明。  ２．語意分明、文字通暢。 | 本點未修正。 |
| 八、自行研究報告獎勵之評獎等級、標準及方法如下：  （一）自行研究報告依下列評獎等級核給獎勵：  １.優等獎：九十分以上，記功二次，及獎狀乙紙。  ２.甲等獎：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記功一次，及獎狀乙紙。  ３.乙等獎：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嘉獎二次，及獎狀乙紙。  ４.佳作獎：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嘉獎一次，及獎狀乙紙。  （二）二人以上共同提出之集體自行研究報告之研究人員超過三人時，行政獎勵核給以主要研究人員三人為限。但發給獎狀不在此限。 | 八、自行研究報告獎勵之評獎等級、標準及方法如下：  （一）自行研究報告依下列評獎等級核給獎勵：  １.優等獎：九十分以上，頒發新臺幣一萬元至一萬五仟元獎金或記功二次，及獎狀乙紙。  ２.甲等獎：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頒發新臺幣五仟元至一萬元獎金或記功一次，及獎狀乙紙。  ３.乙等獎：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頒發新臺幣三仟元至五仟元獎金或嘉獎二次，及獎狀乙紙。  ４.佳作獎：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頒發新臺幣三仟元以下獎金或嘉獎一次，及獎狀乙紙。  （二）自行研究報告之獎勵，獎金與行政獎勵僅能擇一核給。  （三）發給行政獎勵之自行研究報告，以參與研究人不超過二人為限，三人以上之集體創作，以核發獎金為主。 | 一、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院授人給字第一○四○○三一九三七號函規定略以，以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辦理發放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於個人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團體在一萬元以下之額度辦理。  二、惟上述得辦理之要件為「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者，以本要點之辦理時程，自行研究報告於當年度十月十日前收件，翌年三月底完成評審作業，相關機關對於獲獎作品之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於翌年五月底前決定，若機關決定「採行」建議事項，則進入政策規劃、政策合法化及政策執行之程序，於政策執行一段時間之後，再行政策評估該建議事項是否「確有成效」，亦即確認「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之時程過長，不僅跨會計年度，若獲獎之研究人員離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更無法領取該筆獎金；再者，若機關決定不採行，則研究人員自不得領取獎金。其次，本府每年三月份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發布「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研究發展成果及獎勵情形」，因獎金之獎勵要件為建議事項「經採行確有成效」者，將使公布之統計資料內容處於不確定性，故刪除獎金之獎勵，保留行政獎勵及獎狀，以達立即獎勵之效，爰修正第一款。  三、針對獲獎之共同提出之集體自行研究報告規定，行政獎勵核給以主要研究人員三人為限，但發給獎狀不在此限，爰修正第二款。  四、第三款刪除。 |
| 九、自行研究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獎，已核給之獎勵應予追回：  （一）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  （二）非最近二年內研究完成。  （三）抄襲他人著作或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  （四）委託他人代為撰寫。  （五）推動本身業務之工作計畫或工作報告。  （六）集體自行研究報告之研究人員有非各機關學校之員工。  （七）集體自行研究報告以個人名義申請。  （八）一稿多投。  （九）學位論文或已發表之研究論文。  （十）其他不符合研究學術倫理規範。  　　前項第二款之最近二年內，係以自行研究報告作品提送當年度十月十日往前推算二年。 | 九、自行研究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評獎，已核給之獎勵應予追回。  （一）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者。但與本府同步配合獎勵者不在此限。  （二）非最近二年內研究完成者。  （三）抄襲他人者。  （四）委託他人代為撰寫者。 | 一、基於不重複獎勵之原則，本點第一款刪除同步配合獎勵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第五款至第十款不予評獎之研究報告規定。  二、本點有關學術倫理規範部分，參酌科技部公布之「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三、增列第二項解釋第一項第二款最近二年內之定義。 |
| 十、自行研究報告建議事項，得由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實施。  （二）報請上級機關參採。  （三）函送有關機關參考。  各機關學校應依據核定建議事項，策訂運用計畫，採行運用，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彙整上年度建議事項採行成果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三）並副知研考會。 | 十、自行研究報告建議事項，得由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實施。  （二）報請上級機關參採。  （三）函送有關機關參考。  各機關學校應依據核定建議事項，策訂運用計畫，採行運用，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彙整上年度建議事項採行成果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三）並副知研考會。 | 本點未修正。 |
| 十一、自行研究報告經評審獲得獎勵者，研究人應出具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四），同意本府將其公開於網站或編列為研究發展叢書，作為公益或公務使用。 | 十一、自行研究報告經評審獲得獎勵者，研究人應出具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四），同意本府將其公開於網站或編列為研究發展叢書，作為公益或公務使用。 | 本點未修正。 |
| 十二、本要點有關獎勵所需經費，由研考會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二、本要點有關獎勵所需經費，由研考會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獎金發放標準，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 配合第八點刪除獎金獎勵部分，故第二項刪除。 |